

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6)川 0116 民初 6734 号

原告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持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聂吉臣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[REDACTED]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[REDACTED]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[REDACTED]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[REDACTED]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
住成都市[REDACTED]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[REDACTED]。

以上六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朝生，四川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[REDACTED]与被告[REDACTED]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4月2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。

[REDACTED]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泉水东苑小区[REDACTED]的房屋由[REDACTED]占有使用（价值280000元）；2. 请求法院判令[REDACTED]协助[REDACTED]办理房屋交接事宜并开通水电气，并在案涉房屋具备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条件时，无条件协助[REDACTED]办理该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手续；3. 本案诉讼费由[REDACTED]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2011年3月12日，[REDACTED]（简称：“乙方”）与成都市双流县（现双流区）九江镇人民政府（简称：“甲方”）签订《九江镇拆迁安置协议书》（简称：“协议”），协议第一条约定乙方安置人员3人，同意在金沙绿洲安置小区选房……总面积

150 m²（以安置时乙方所选房屋总面积为准）；协议第八条载明：

“住户的优惠购买面积：30 m² × 2100 元/m²在选房时优先购买，该户在选房时，如有人员变动，以户口簿为准，按政策计算。”2023 年 2 月 7 日，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 签订《离婚协议书》，协议第二条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情况中约定：“儿子 [REDACTED] 在户籍所在地所分配的住房，面积为 60 平方米（未拿房），该房屋所有权归儿子 [REDACTED] 单独所有权，男女双方为该房屋监管人，该房使用权归男方所有。”2023 年 11 月 27 日，[REDACTED] 联系 [REDACTED] 带上材料一同前往社区，将拆迁安置房登记在 [REDACTED] 名下。而 [REDACTED] 以 [REDACTED] 户口本在其母亲处为由不配合办理登记。2024 年 7 月 2 日，[REDACTED] 以 [REDACTED] 拆迁安置房需补费为由要求 [REDACTED] 转给其 68 400 元，[REDACTED] 应 [REDACTED] 要求，微信转账 [REDACTED] 49 000 元和 19 400 元，共计 68 400 元。2024 年 7 月 26 日，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 作为户代表签署了《九江街道拆迁安置结算表》，安置人员包括：“[REDACTED]

[REDACTED]”，共七人；选房 6 套，分别为：

“成都市双流区金江绿府 A 区 [REDACTED]、成都市双流区金江绿府 B 区 [REDACTED]、成都市双流区泉水东苑 [REDACTED] 单元 [REDACTED]、成都市双流区泉水东苑 [REDACTED]、成都市双流区泉水东苑 [REDACTED]、成都市双流区泉水东苑 [REDACTED]。”2024 年 7 月 30 日，[REDACTED] 告知 [REDACTED] 拆迁安置房最终确定为“泉水东苑。”2025 年 5 月 6 日，[REDACTED] 户口由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迁至成都市青羊区，但 [REDACTED] 至今没有将房屋

分配到[]名下。综上所述，[]作为案涉拆迁项目的安置人员，理应对案涉安置房屋享有分配的权利，为维护[]合法权益，[]现根据民法典、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，特诉至法院，望判如所请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[]于2026年7月24日前一次性补偿[]11 800元；

二、[]对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泉水东苑小区[]（产权面积为43.69 m²）房屋有占有使用的权利。[]配合[]开通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泉水东苑小区[]（产权面积为43.69 m²）房屋的天然气；

三、若成都市双流区泉水东苑小区[]（产权面积为43.69 m²）房屋若具备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条件时，[]无条件协助[]办理该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手续；

四、[]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8元，由[]负担（上述款项[]已向本院预交，[]于2026年7月24日前直接向[]支付，该部分费用[]不再向法院申请退费）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调解书生效后，具有强制执行力，当事人须在生效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全部义务。逾期未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进入执行程序的，本内容即为执行通知，被执行人应依法向本院报告财产情况，不得实施任何规避执行行为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义务的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，并有权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、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罚款、拘留等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审 判 员 陈 潇



法 官 助 理 曾晓梅
书 记 员 余 静

不履行生效裁判司法风险告知书

一、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当事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一方未自觉履行的，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二、一方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，被执行人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报告当前以及收到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，人民法院可对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三、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，在征信系统记录、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，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（一）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（二）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（三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（四）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（五）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（六）旅游、

度假；（七）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（八）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（九）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被执行人为单位的，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上述行为。

被执行人属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中第一条所列六种情形的，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，向政府相关部门、金融监管机构、金融机构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，供相关单位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政府扶持、融资信贷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等方面，对其予以信用惩戒。

四、被执行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人民法院可予以罚款、拘留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单位构成前述犯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述规定处罚。